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21059 号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斯瑞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斯瑞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斯瑞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斯瑞新材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斯瑞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斯瑞新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静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961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24,61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559,999.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4,439,992.5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129904652010001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941,741.3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及调整情况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0,000.00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5,049.83
合 计			69,000.00	60,000.00	59,049.83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543.0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20,000.00	5,396.86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34,000.00	17,146.19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5,049.83	
	合 计	59,049.83	22,543.04

注：本专项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注）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5,396.86	2,583.03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17,146.19	13,339.92
	合 计	22,543.04	15,922.95

注：“置换金额”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向的金额。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501,741.2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5,559,999.90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1,741.32 元（不含增值税）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200.00	200.00
2	审计费	70.75	70.75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置换金额
3	律师费	65.09	65.09
4	信息披露费	39.62	39.62
5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70	18.70
	合 计	394.17	394.17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姓 名	张旭宏		年度检验登记		
	Full name	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性 别			this renewal.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证书编号:	11015603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	--	--

	姓 名	罗静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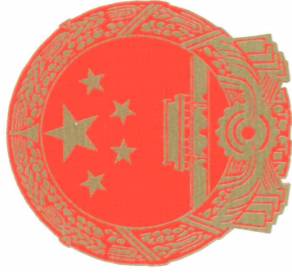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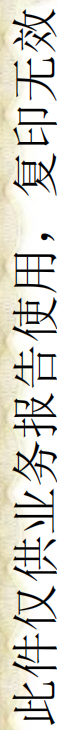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照执业证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设立人	李惠琦

通合伙

围抱墙经

具
出业理、项批
计代理、法市产
本审计、经部
资审的计：营和
业中审训：关家
企宜算计主，事
证事决会目从
验算财务得）
告：清财、法不
报度容依的不
立年理主不动
计分设管场活
审建、管场经
具并本询。法经
出基咨。依展项
业基咨。依展项
表企告；务。开
报理报税业动；开
计办关、他活内容
会：有咨的经营限
企告；具计的准禁
计报出，会展批准
审验资，规后政
验务账法日，准业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